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2-06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12月7日,12月10日及12月1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12 月 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1 小时后复牌。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核实的情况

1、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2-67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冻结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11日,公司接到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运城中级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运中立保字第5号,获知: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津支行(以下称简"建行河津支行")自收到财产保全裁定15日内未向运城中级法院起诉,运城中级法院已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存款的冻结。

2012年11月20日,公司接到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运中立保字第5号,获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津支行于2012年11月19日向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冻结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万元)或者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9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并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存款2925.78万元。目前通过积极与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及河津支行进行协调,双方已达成初步和解,建行河津支行未向运城中级法院起诉,运城中级法院为此解除了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本次解除财产保全对公司当前及以后利润无影响。

备查文件

1、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运中立保字第5号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１２月１１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2-04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1	ZL 2012 2 0130199.6	C型转子夹紧装置	杨建国 王 瑛 崔建英 赵春江 臧福占 宋胜然	实用新型	2012.03.31	10年	第2539041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2-03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2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次级债券。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

关于本次次级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2-5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收购期货公司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以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择机收购一家期货公司,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收购期货公司事宜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2-054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已经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将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重要性以及表决结果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因股价波动影响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在天方药业股东大会召开日(2012年12月12日)停牌一天。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１２月１２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2-05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2012年12月11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银电力")签署了"关停容量指标买卖协议"。根据该协议,华银电力同意向本公司转让合计46.8万千瓦小机组关停容量指标,交易金额约为37,440万元("人民币",下同)。

2、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公司认为在目前国家"上大压小"的政策下,通过收购华银电力关停小机组容量指标,增加公司机组容量储备存量,有利于推动实施公司发展规划,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上述交易有待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届时与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2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华银电力签署了"关停容量指标买卖协议"。根据该协议,华银电力同意向本公司转让合计46.8万千瓦小机组关停容量指标,经协议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区域市场价格,公司按每千瓦800元收购华银电力转让的关停容量指标,交易金额合计约为37,44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于本公告日,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约34.71%的已发行股本,合共持有华银电力约33.34%的已发行股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银电力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故本公司与华银电力签署"关停容量指标买卖协议"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因上述关联交易合并计算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但低于5%,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华银电力位于湖南省境内,成立于1993年1月,1996年8月其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大唐集团持有其约33.34%的已发行股份,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华银电力注册资本约为71,164.8万元,总资产约为1,509,848.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于2012年12月11日,公司与华银电力签署了"关停容量指标买卖协议",交易金额合计约为37,440万元,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华银电力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关停容量指标合计46.8万千瓦。

(2)关停容量指标以国家有关部委核查确认为准,且没有被其他项目替代。

(3)交易价格经协议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区域市场价格,本公司按照每千瓦人民币800元收购华银电力关停容量指标,合计约为人民币37,440万元。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税费按实际发生额由华银电力承担。

(4)协议生效条件:自协议双方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及获得其各自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国务院批准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文件精神,公司一直严格执行"上大压小"国家政策,利用关停小机组容量替代建设大型、高效、环保的新机组。公司与华银电力签署"关停容量指标买卖协议",加大关停机组容量指标储备,有利于促进公司实施未来发展规划,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五、董事会审议

签署"关停容量指标买卖协议"及项下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将就上述事项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独立董事也将发表独立意见。待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发布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有关"关停容量指标买卖协议"及项下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前不会实施。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２年１２月１１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2-68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公司")于2011年10月就深圳市雅豪园投资有限公司与融发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事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2年2月收到一审判决,判决驳回融发公司的诉讼请求(详见在2011年10月26日及2012年2月22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1-37号、2012-07公告)。

融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近日,融发公司收到深圳市中院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12)深中法商终字第657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上述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原告提供的证据未能证明原、被告签订的三份合同中约定地块即是原告要求被告返还的G10205-0267地块,因此,对于合同约定不明确的不利后果,应该由原告承担。

经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71,800元,由原告负担。

三、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深圳市中院审理查明:本案的事实方面的争议焦点是深圳融发公司与雅豪园公司签订的两份《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不属于股权转让范围的"龙岗区坪地4万多平方米土地"是否包括7848.7平方米融富花园地块。

经中院审理认为:根据两份《补充合同》的约定以及东方置地公司在坪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实际情况,在没有相反的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融富花园地块属于两份《补充合同》约定的"坪地4万平方米土地",并根据本案其他的证据,故本院采信深圳融发公司的上诉主张,认定融富花园地块属于两份《补充合同》中约定的"龙岗区4万多平方米土地"。原审判决认为融富花园地块与两份《补充合同》中的"龙岗区坪地4万多平方米土地"无关,与事实不符。本院予以纠正。

深圳融发公司与雅豪园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两份《补充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两份《补充合同》约定龙岗区坪地4万多平方米土地等资产不属于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资产范围,应由深圳融发公司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该项约定将东方置地公司的部分资产划归股权出让人深圳融发公司所有。根据《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非经合法的减资、利润分配等程序不得从公司取走财产,否则构成侵占公司资产或抽逃出资。两份《补充合同》中的上述约定不符合法律规定,损害了东方置地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应认定为无效。深圳融发公司以两份《补充合同》合法有效,雅豪园违约为由,要求雅豪园公司交付融富花园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或折价赔偿,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深圳融发公司对于其因股权转让合同部分无效而遭受的损失可以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如下: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理由和适用法律欠妥,但不影响处理结果,本院予以维持。二审案件受理费171,800元,由上诉人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注:上述地块涉及的实际面积为7848.7平方米,其中部分已建成《融富花园"楼盘出售及被国土局征用了部分土地,现余2391.19平方米。一审时融发公司进一步明确其诉讼请求要求被告交付的土地为面积2391.19平方米,宗地号为G10205-0267的地块。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我司已于2011年度确认本地块涉及存货资产6,448,481.22元的资产损失。因二审虽然认定融富花园地块属于两份《补充合同》约定的"坪地4万平方米土地",但判决结果维持原判,基于谨慎性原则,除将本次二审案件受理费作为2012年度费用列支外,不对其他账务进行处理,本次案件判决结果对2012年度利润不新增影响。

因深圳市中院就双方就土地事项的约定进行了重新认定,融发公司将就该事项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案由另循其他法律途径解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项进一步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深龙法民二初字第4549号;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深中法商终字第657号。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１２月１２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6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918,421万元、人民币8,927,297万元、人民币19,246万元及人民币547,735万元。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irc.gov.cn)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ir.pingan.com)上发布,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１２月１１日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2012—053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定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10日。本公司已于2012年11月3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重要性以及表决结果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因股价波动影响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在股东大会召开日(2012年12月12日)停牌一天。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１２月１１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2-03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12月11日上午09:00,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董事长魏建军先生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21人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人
H 股股东人数	3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353,444,935 股
其中:A 股股份数	1,737,115,393 股
H 股股份数	616,329,542 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54%
其中:A 股股份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96%
H 股股份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58%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贺宝银先生、李克强先生、何平先生、韦琳女士、杨志娟女士、黄志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3人,出席1人,监事袁红丽女士、罗金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53,096,774票	99.985%	348,161票	0.015%	0票	0%	是

上述议案以特别决议案方式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201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等发布的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资料等。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宋彦妍律师、黄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１２月１１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2-06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星期二)在佛山市南富湾山水休闲渡假邨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叶再有先生、明鹏博先生因出差请假,分别委托董事钟信才先生、吴胜波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庄坚毅、林奕辉、焦志刚、周向峰、汪淑琼、杨旭东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钟信才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高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2票

代表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吴胜波先生和明鹏博先生认为公司未提供交易可操作性的详细说明,因此投弃权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参与高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人士。"由于此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名成员相继辞职,原有的五名成员目前仅剩两名,不符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规定。现增补吴胜波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２０１２年１２月１１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2-06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高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佛山市高明区招标投标交易中心GMT2012038G【佛明(挂)2012-038】公告,将于2012年12月12日至2012年12月24日在佛山市高明区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照明大道以北、恒昌路以东地块(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该地块使用权面积479356.38平方米(合约719.03亩),挂牌起始价20852万元。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储备,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参与高明土地使用权竞买有关事宜。

本次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参与高明土地使用权竞买有关事宜已于2012年12月1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刘振平、薛义忠、窦林平对本次参与高明土地使用权竞买有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参与竞买高明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通过挂牌竞买的方式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参与竞买高明土地使用权。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是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额度内进行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是主管全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地块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照明大道以北、恒昌路以东,地块总面积479356.3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自成交之日起计算使用年限),容积率≥0.8,35%≤建筑密度≤60%,绿地率≤20%。

四、该地块挂牌出让情况

(一)挂牌时间:2012年12月12日至2012年12月24日;

(二)出让方式:挂牌出让;

(三)挂牌起始价:20852万元;

(四)竞买保证金:4171万元。

五、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在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生产厂区,因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周边土地性质已有所变化,厂区南侧已经规划为商住用地;厂区所在区域也被划为交通管制区域,货车分时限行,交通及周边环境因素对生产的影响日益突显。若参与竞买本次地块成功,可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储备,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

公司本次参与竞买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买实际进程,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参与高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独立意见》。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２０１２年１２月１１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2-061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杜剑平、黄解平、张国清、蒋荣卫、陈杨)。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决策程序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2-062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7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蒋锡培、张希兰、王宝清、蒋华君、蒋国健、卞华舵、顾江、阚春林、刘金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2-063)。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2-064)。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2-063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29号文件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89,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6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6,898,8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苏公W【2011】B11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2年1月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7月3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2年7月6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三、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保证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继续将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决策程序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保荐机构意见

1.三普药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2.三普药业继续使用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作为三普药业的保荐人,华英证券同意三普药业本次继续使用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上述事项尚需三普药业股东大会批准;

5.三普药业在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前,应于2013年1月6日前将上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2-064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12年12月27日 星期四)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2012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2年12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12年12月25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三普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寇永仓　电　话:0510-87249788

邮　编:214257　传　真:0510-87249922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会议不发放礼品。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2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或本人)对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会 议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2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个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69